

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十五五”“三农”工作重点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十五五”时期,怎样端稳端牢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进入常态化帮扶新阶段,如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建设怎样推进?

9月29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十五五”时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情况。

——粮食生产突出产量品质并重,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我国粮食安全有充分保障,但粮食供需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农业农村部部长张柱表示,我国粮食产量连续2年稳定在1.4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超过了500公斤。今年夏粮已丰收到手,早稻实现了稳产,秋粮已开始大面积收获,如果后期气象条件总体正常,有望再获丰收。

张柱说,“十五五”时期,在吃米吃

面减少的同时,吃肉蛋奶等副食品消费还在增加,这些也是通过玉米、大豆等饲料粮转化出来的。在口粮减、饲料粮增这“一减一增”中,粮食总需求还会增加,粮食安全这根弦必须始终绷紧。不仅如此,粮食供给结构也需优化,口粮供给充裕,玉米等饲料粮供给还相对偏紧,尤其是用于榨油和饲料的大豆进口较多,优质粮食产品供给还不能很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端稳端牢14亿中国人的饭碗,既要确保稳定供给,也要优化结构、提升品质。”张柱表示,“十五五”时期将突出产量品质并重,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在此基础上,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优化品种结构,提升质量品质,推动农业发展由产量主导向产量品质并重转变,提升产需适配性。

——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

今年是实施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据了解,当前我国常态化精准帮扶的监测体系、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基本构建,全国2562万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均已落实了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具体来看,监测上实现全覆盖,把区域和对象拓展到全国各省份和全体农村人口;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把有限的帮扶资源用到最需要帮扶的对象身上;帮扶上突出可持续,对帮扶对象强化分类帮扶,既要“兜底线”,也要“扶志气”;推进上注重合力,继续发挥好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四支力量”的作用,加快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全面振兴,让脱贫群众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赶上来、不掉队。

——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乡村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

也是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十四五”时期,我国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农村电商、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超过10万家、营业收入近18万亿元,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达到9500亿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7833亿元。

“‘十五五’时期,乡村产业发展还有很大空间。”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麦尔丹·木盖提表示,农业农村部将指导各地依托特色资源,做好“土特产”文章,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并不断拓宽农民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渠道和方式,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把就业岗位更多留在乡村,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让农民的腰包越来越鼓。

新华社记者 古一平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3000 多万农户顺利签订二轮到期土地延包合同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记者古一平)我国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这项工作正在29个省份开展整省试点,3000多万农户已顺利签订延包合同。

这是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司长陈邦勋29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的。

他表示,“十五五”时期,农业农村部将以保障农民权益、增进农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准方向原则、守牢底线红线,把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

在承包地方面,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让广大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更加稳定的经营预期,安心生产、放心发展。同时,对于部分农户的合理诉求,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用机动地、新增耕地等妥善处置,鼓励通过集体收益分配、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土地以外的方式来解决。

在宅基地方面,持续聚焦“保障

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推动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指导各地强化宅基地审批管理,严查严防违法违纪行为,严守法律政策底线红线。同时,指导各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依法依规盘活利用闲置农房,让农民多一份财产性收入。

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面,按照巩固确权成果、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的思路,指导各地加快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运行机制,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因地制宜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在经营体系建设方面,统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与扶持普通农户。继续坚持“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支撑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我国发布规划部署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记者 古一平)记者29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部署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提出,到2030年,我国主要畜禽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更有保障,产业素质提升更有质量。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优质特色畜产品供应更加丰富,养殖规模化、设

施化水平稳步提升,科技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规模结构和产业生态更加优化,大型企业联农带农作用进一步强化,利益分配机制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生态更加协同,中小养殖场户发展质量明显提升。

围绕强化产业发展综合调控,规划作出部署,包括建立健全产业综合调控机制,着眼供需两端形势变化,实施生猪产能常态化精准调控,动态调整全国

产能目标,开展部省分级联动产能调控;规范引导大型养殖企业有序发展,探索实施生猪养殖头部企业产能集中度目标调控,开展年度生产备案管理,实施产能和产量综合调控;推动中小养殖场户融入现代生产体系。

在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方面,规划提出稳定大宗畜禽产品生产、培育推广优良畜禽品种、发展优质特色畜禽产业等;在提升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效能方

面,规划提出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推进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加强动物诊疗管理等;在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方面,规划提出全面提升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等。

此外,规划还强调强化科技装备支撑,提出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全面推行养殖业节粮、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运用和智慧畜牧业发展。

两大长征主题展览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开幕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记者胡了然)在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之际,“伟大远征——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档案展”和“雪山草地——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文物专题展”9月29日同步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正式面向公众开放。

“伟大远征——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档案展”由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联合主办,集中展出以中央档案馆馆藏为主的230余份珍贵长征档案文献,多份档案属首次面向公众展出。展览通过各类档案展现了召开遵义会议、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飞夺泸定桥等红军长征过程中的历史场景,讲述了麋战独树镇、勇克包座、转战乌蒙山等战略策应史实。展览专门设置“二万五千里”“世

界是怎样知道长征的?”“版本中的长征”专题板块,展现了国际社会对长征的关注情况与研究成果。

同日开幕的“雪山草地——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文物专题展”,由四川省文物局、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联合主办。四川省是红军长征重要途经地之一,彝海结盟、飞夺泸定桥等重大事件在此发生。展览分为“爬雪山”“过草地”“铸丰碑”三个单元,汇集17家文博档案单位的273件(套)展品,通过展示红军的钉子布鞋、半截皮带、袖珍党旗、割麦证等实物,直观还原极端恶劣环境下红军的艰苦斗争历程。“翻越夹金山遗迹、包座战役遗址调查标本等一批最新研究成果文物为首次公开展出。”

“迎国庆·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在河北唐山举办



这是9月29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拍摄的“迎国庆·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现场。 新华社发(赵亮 摄)

新华社石家庄9月29日电(记者刘桃熊)9月29日,“迎国庆·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在河北省唐山市举行。活动现场,产业工人、学校师生、新就业群体和群众文艺骨干等分享参与文明实践的感想体会,讲述把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故事,引发强烈共鸣。集体诵读《青春》、主题宣讲《微光》、情景分享《英雄的城市 英雄的人民》等节目,抒发中华儿女对祖国的热爱与祝福,呈现各行各业积极投身文明实践,以实际行动报效国家的生动图景。

活动期间,还同步开展市民文明实践宣传和服务。在南湖公园等地,设置传统文化展示体验区,开展皮

影、剪纸、面塑等非遗传艺展示创作,让人们近距离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在路北区委祥富里社区,举办新时代邻里节,开展百姓舞台、文明市集、睦邻游戏等文明实践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迎接国庆节、讴歌新时代、礼赞新生活,吸引大量市民群众参与。

此次活动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办。国庆期间,全国各地依托遍布城乡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理论政策宣讲、移风易俗、文艺展演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实施红色主题研学、文化遗产保护、关爱困难群众等系列服务和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6〕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制

改革与机制创新总体方案》(庆发〔2019〕11号)要求,经批准,决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庆自然出字〔2026〕040、04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6〕040号	340803036005GB00081W00000000	安庆高新区,外环西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1899.32(2.85亩)	港口码头用地	/	/	/	50	90.8048万元,其中土地价款68万元,建(构)筑物价款22.8048万元	20
庆自然出字〔2026〕041号	340803036006GB00028W00000000	安庆高新区,外环西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28757.1(431.4亩)	港口码头用地	/	/	/	50	1065.3052万元,其中土地价款1021万元,建(构)筑物价款44.3052万元	214

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均以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土地准确面积均以正式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

2.禁止目前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参与竞买。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挂牌方式。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

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到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环城西路99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环城西路99号)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申请人应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12时前,到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

金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上午12时(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10月28日下午17:30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挂牌日期: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30。

挂牌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七、特别提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自

行或者要求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踏勘组织现场察看。

3.两个地块上存在已罚没的建(构)筑物,属于国有资产,与土地一并处置。竞得人除支付土地成交价款外,还需支付地上罚没建(构)筑物价款,地上罚没建(构)筑物价款与土地出让价款分别上缴。如出让价款产生溢价,溢价部分全部为土地出让价款。

4.两个地块均为现状出让,出让地块范围内的水、电、气、通讯、排污管道等设施保持现状使用。土地出让后,上述设施如不能保持使用的,由竞得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竞得人自行决定地上建(构)筑物的保留使用或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宗地出让不对保留建(构)筑物的质量、安全等负责。若需拆除新建,应满足规划、建设、水利等方面政策文件要求。

5.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6.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须在1年内付清余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出让人支付利息;竞得人应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至安庆高新区管委会付清全部地上罚没建(构)筑物成交价款。

7.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0日内,由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土地现状交付手续。

8.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9.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号)要求,在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竞买咨询) 0556-5367525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督) 0556-5186053
2.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庆龙啸支行

账 号:1309005129200013377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9月30日